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组通〔2015〕48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 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新城区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有关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处: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30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组通〔2015〕16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 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人社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有关单位干部（人事）处：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25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组通字〔2015〕14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 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充分发挥女领导干部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经研究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下同)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

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二、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三、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五、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政策,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涉及干部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实。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2月16日

南州市委组织部 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州市委组织部 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女子岗位及其比例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5〕14号）文件精神，现就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女子岗位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二、设置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三、设置比例。根据《通知》要求，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女子岗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岗位总数的15%。四、实施步骤。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设置岗位的数量、比例和具体岗位名称，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南州市委组织部 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